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拟聘请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四、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多次提示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9日